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维也纳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0年11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会议安排	5-10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3
四.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12-47	3
A. 概述（A/CN.9/WG.VI/WP.44，第1-5段）	12-13	3
B. 导言（A/CN.9/WG.VI/WP.44，第6-18段）	14-16	4
C. 担保权登记的目的（A/CN.9/WG.VI/WP.44，第19-60段）	17	4
D. 有效担保权登记处的关键特征（A/CN.9/WG.VI/WP.44，第61-73段） ..	18-24	6
E. 登记和查询过程的适用法律规则（A/CN.9/WG.VI/WP.44/Add.1， 第1-68段）	25-27	8
F. 登记处的设计、管理和运作（A/CN.9/WG.VI/WP.44/Add.1， 第69-88段）	28-29	11
G. 补充问题（A/CN.9/WG.VI/WP.44/Add.1，第89-93段）	30	13
H. 示范条例草案（A/CN.9/WG.VI/WP.44/Add.2）	31-33	13
I.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通信法规的协调	34-47	14
五. 未来的工作	48	16



一. 导言

1. 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¹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本届会议开始拟订关于动产担保权通知登记的文本。委员会是基于以下理解作出决定的，即这样的文本将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并就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向各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指导。²
2.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有兴趣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讨论的今后工作的议题（分别见 A/CN.9/667 号文件第 141 段和 A/CN.9/670 号文件第 123-126 段）。委员会该届会议一致认为，秘书处可在 2010 年初举行一次国际座谈会，就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征求专家的看法和建议。³ 根据该决定，⁴ 秘书处组办了一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座谈会（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维也纳）。此次座谈会就若干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包括：动产担保权通知的登记、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发放知识产权许可及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文本。来自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出席了这次座谈会。这次座谈会上提交的论文可在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3rdint.html 查阅。
3.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02 和 Add.1）。该说明对座谈会所讨论的全部议程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有问题均有其意义，应当保留在今后的工作议程中，以便在今后的届会上参照秘书处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的说明加以审议。但鉴于委员会可用资源有限，委员会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动产担保权的登记问题。⁵
4.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虽然案文的具体形式和结构可留待工作组处理，但案文可以：(a) 列入原则、准则、评注、建议和示范条例；(b) 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指南》”）、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和已经采用与《指南》所建议登记处类似的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的法律制度。⁶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8 段。

² 同上，第 265 段。

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13-320 段。

⁴ 同上。

⁵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4 和第 273 段。

⁶ 同上，第 266-267 段。

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立陶宛、马拉维、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7. 出席本届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政府间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商业金融协会、欧洲品牌协会、国际电影发行人联合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纽约市律师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律师联盟。

8.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Rodrigo LABARDINI FLORES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Cyprian KAMBILI 先生（马拉维）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43（临时议程）、A/CN.9/WG.VI/WP.44 和增编 1 至 2（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 和增编 1 至 2）。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案文修订本，其中应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A. 概述（A/CN.9/WG.VI/WP.44，第 1-5 段）

12. 在会议开始之初，工作组对关于动产担保权通知登记的文本表示了广泛支持。据指出，现实经验的证据明确显示，只有在有效的登记制度辅助下，担保

交易法才可能达到其目的。另据指出，虽然关于这种登记制度已有一些区域法规，但需要有一项国际文本对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工作给予有益的补充，并向各国提供关于建立和运作这种登记制度而迫切需要的指导。

13. 关于拟制定的文本的具体形式和结构，会议回顾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⁷ 工作组通过了工作设想，即这一文本将是关于执行动产担保权通知登记的一个指南。另外，工作组普遍一致认为，文本中可以包括原则、准则、评注，可能的话，还包括关于登记条例的建议。工作组还商定，文本应与《指南》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国际上现代担保权登记制度所采取的做法。在这方面，据指出，根据《指南》关于“尽可能”实施电子登记系统的建议（见建议 54，(j)项），文本应当讨论现代电子登记，而同时考虑到需要顾及当事方至少可以登记纸质通知的一种混合登记系统。另据指出，登记处之间协调的问题也将是应当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感兴趣地注意到 A/CN.9/WG.VI/WP.44/Add.2 号文件所载的示范条例草案。认为这些示范条例可作为一个良好的讨论起点。

B. 导言（A/CN.9/WG.VI/WP.44，第 6-18 段）

14. 关于第 14 段，有与会者建议：

(a) (a)项提及的“法律效率”不应当局限与登记和查询相关的方面，而是还应当涵盖所有相关的登记服务（例如，颁发证明）；以及

(b) (c)项中的“平等待遇”一语可能最好以行文大致如“平衡所有组成成员的利益”这样的措词取代。

15. 一致认为，为与《指南》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文本中应当提及“通知”一词，但可以解释其所指的是信息，这一点可以在文本的适当之处加以重申。还一致认为，由于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可能是一个新概念，因此将需要较为详细地加以解释。

16. 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据指出，根据《指南》，登记官可能会请登记人出示身份证明，但不会要求作为登记程序的一部分而核查登记人的身份或设保人关于登记的授权（见建议 54，(d)项和建议 55，(b)项）。据指出，《指南》采取这种做法是因为让登记官或设保人参与登记过程会降低登记的效率，而对这种制度的滥用情况可以由其他法律以损害索赔和惩处的形式加以处理。

C. 担保权登记的目的（A/CN.9/WG.VI/WP.44，第 19-60 段）

17. 提出了若干项建议，包括如下：

(a) 在第 19 段中，应当提及《指南》中所建议的法律，而不是泛指现代担保交易制度；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6 段。

(b) 在第 22（和 36）段中，鉴于《指南》将担保权称为以约定而设定的权利，因此，应当提及法定的优先请求权或类似的术语，而不是法定的担保权；还应当修订本段，指出其中只是列举了一些法律制度采取的做法的一个例子而已，并非提出建议要求在登记范围中包括这种法定的优先请求权；

(c) 在第 24 段中，可能不需要提及拟制的质押，并对最后一句加以澄清，解释让设保人放弃占有权的结果还可能是确保资产将不会遭受损坏或贬值；

(d) 在第 25 段中，应当澄清，只有当资产能够实际交付时，占有式质押才“有可能”（而不是“现实可行”），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资产，那么诸如库存品这类资产将难以作为流通资产使用；

(e) 在第 28 段中，应当提及缺乏“透明度”或“确定性”的问题（而不是非占有式担保权所构成的“机密”问题）；

(f) 在第 29 段中，应当增加一句相互参照的行文，提及关于需作专门登记的资产权利的讨论，而关于担保义务的最大限度的一句则应当与建议 57(d)项保持一致，该项称之为一种可能的选择办法；

(g) 在第 34 段中，应当提及，在实践中债权人如要取得库存品购置款担保权，可能需要征得记录在案的库存品融资人的同意（尽管根据《指南》中所建议的法律，登记一项通知和仅仅通知库存品融资人即已足够）；

(h) 在第 37 段中，应当澄清，虽然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登记的先后顺序或以占有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先后顺序来确定，但预先登记担保权也是可以的；

(i) 在第 40 段中，为澄清正常经营过程优先权规则与库存品之间的关系，应当列入一句相互参照的行文，提及关于登记序列编号资产的讨论；

(j) 在第 44 段中，不应当提及各国可以把需作专门登记的资产排除在登记范围之外，因为这种建议将不符合《指南》的具体建议（见建议 4，(a)项，以及建议 38、77 和 78）；

(k) 在第 47 段中，应当提及知识产权担保权所适用的法律（见建议 248），并且还可以列举一些例子，解释各种规则；

(l) 在第 48 段中，应当澄清，问题是资产的受让人实际明知存在一项未作登记的担保权的，其取得的资产是否应当不附带担保权；

(m) 第 49 段是正常经营过程优先权规则的一个例外，应当加以删除，因为其述及的是第 40 段中讨论的一个不同的事项；

(n) 在第 50 段中，应当澄清，虽然登记结果可视为对第三方的通知，但担保权的优先权应当基于直接明文规定的优先权规则，而不是基于推定通知（换句话说，即推定的明知）概念；

(o) 在第 51 段中，应当提及登记的结果是担保权发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包括对抗判决胜诉的债权人和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如不仅未作登记，也未以

其他方式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可能导致事实上有担保债权人在设保人破产中按无担保债权人对待；

(p) 在第 54 段的最后一句中，应当解释，通知述及的是一项“可能的”担保权，因为可以在担保权设定之前登记通知（见建议 68），或甚至在所担保的义务得到履行之后，通知仍然记录在案；

(q) 在第 56 段中，应当澄清，如未作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将使有担保债权人事实上降至无担保债权人的地位；

(r) 在第 56 和 57 段中，应当提及《指南》中所建议的法律的范围，其中可以包括也可以不包括需作专门登记的资产权利（见建议 4，(a)项）；提及对专门登记处所登记的担保权而给予的优先权，作为登记处之间的一种协调方法；提及共同查询系统作为登记处之间的另一种协调方法；以及提及事实上《指南》并不建议专门的登记处，而只不过是处理协调事项而已，如果某个国家存在有这种登记处的话；

(s) 在第 59 段中，应当解释，登记的登记不同于文件登记，对于在同一登记处登记动产担保权通知和不动产担保权通知的这句话，应作进一步解释，或予以删除；以及

(t) 在第 60 段中，应当提及不动产买受人取得不动产是否不附带担保权，除非该担保权已在不动产登记处作了登记；还应当提及关于不动产附着物上担保权的登记的条例草案。

D. 有效担保权登记处的关键特征（A/CN.9/WG.VI/WP.44，第 61-73 段）

18. 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如下：

(a) 在第 62 段中，应当澄清，登记处提供的是对“可能的”担保权的记录，该担保权是设保人在当时拥有的或未来将取得的任何资产上设置的，且设保人对作保资产可以拥有所有权或只拥有设保权的；以及

(b) 在第 63 段中，应当澄清，对于真正的租赁一般是不要求登记的，对真正租赁的登记仅仅是一种保护措施，防范可能出现的一种情况，即法院可能发现表面上是一项租赁但实际上是一项担保交易。

19. 在讨论第 64-68 段期间，关于某些类别的资产（例如机动车辆和有次级转售市场的其他高价值设备）的登记是否应当编制索引并按序列号加以检索，与会者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是，这种做法不符合建议 54(h)项，该项建议指出按设保人的识别标志编制通知索引，查询人按此种识别标志进行检索。据称，序列号识别的缺点是对登记人造成额外的负担，限制就未来资产和不断变化的资产组合（例如库存品）登记通知的可能性，因为设保人每次获得这类资产时，有担保债权人都将需要修订登记和输入资产的序列号。

20. 另一种观点是，《指南》在评注中讨论到对于凡存在转售市场的高价值耐用资产可以按资产编制补充索引（但不包括库存品；见《指南》，第四章，第 34-36 段），因此，有关登记规定的评注也应当以一种与《指南》相一致的方式讨论

这一事项。据指出，按资产编制索引和按序列号进行查询的主要优点将是可以让查询人识别原始设保人的受让人之前的所有权人设定的担保权，而这原本是极为困难的，因为通知中将仅含有原始设保人的名称，而没有当前受让人的名称。

21. 另据指出，评注中的讨论应当提及登记人未能在登记中列入作保资产序列号的后果。但是，关于这个问题，与会者也发表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是，登记人未采用作保资产的序列号不应当造成登记无效，也不应当产生任何优先权的后果。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按这种做法，参阅序列号将毫无用处，登记人将不加采用，如何识别设保人之前的所有权人所设定的担保权这个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据指出，登记规定应讨论一些法律制度采取的做法，按照这种做法：(a)未列入作保资产序列号的，担保权对资产的买受方无效；而且(b)后来的有担保债权人在登记中列入作保资产的序列号的，相对于未在通知中列入这种信息的之前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享有优先权。据称，一些法律制度没有一种可以允许在产权证上加注而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产权证制度，在这些法律制度中，对于机动车辆和凡存在次级转售市场的高价值设备，即采取以上所述的这种做法。

22. 另外，关于第 64-68 段，还提出了如下建议：

(a) 应当提及按设保人识别的登记处与可采用序列号索引按资产识别的登记处之间可能的协调；

(b) 应当提及字母数字识别法，因为序列号既包括数字，也包括字母；

(c) 在提及序列号时应当扩大范围，包括识别资产的其他字母数字方法（例如，资产可以使用一种不一定是序列号的识别号）；

(d) 关于知识产权，可以提供其他信息（例如，作品名称），因为在一些情况下，知识产权比设保人具有更长的寿命期，评注中还应当包括一些讨论，因为知识产权可能有多个识别标志（例如，专门和商标，提出申请时分配一个编号，设置担保权时分配另一个编号）；

(e) 在第 68 段中，最后一句应当删除，因为与《指南》不相符合，《指南》始终要求有设保人的识别标志。

23.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第 64-68 段，其中考虑到就工作组随后阶段作出一项关于按序列号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的决定而提出的所有建议。

24. 就第 69-73 段提出了几项建议，其中包括下述建议：

(a) 在第 71 段中，应当提及通知登记有可能增加第三方查询人员的交易成本，因为登记处仅含有最低限度的信息；但据答复称，《指南》已采用了通知登记做法，因为这样将可同时降低登记人和第三方查询人员的交易费用（对登记人而言，是因为他们不需要登记所有担保文件；对第三方查询人员而言，是因为除非设保人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补充信息，否则不发放信贷）；

(b) 在第 72 段中，应当澄清，未经授权的登记不赋予未经授权或欺诈性登记人任何权利，《指南》提供了设保人取消或变更这类登记的程序，任何其他措施（如损害赔偿金或处罚措施）留待其他法律处理；

(c) 在第 73 段最后一句，应参照建议 69 对一项登记的有效期限加以解释，并参照建议 72 和 73 对取消加以解释。

E. 登记和查询过程的适用法律规则（A/CN.9/WG.VI/WP.44/Add.1，第 1-68 段）

25. 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如下：

(a) 在第 2 段中，应当提及“现有或未来担保权”，而建立有助于创造就业的登记处的提法则应予删除或减弱语气，因为从成本角度考虑，高效登记处应以有限数目的工作人员运作；

(b) 在第 2-7 段中，应就共同债权人情况下谁有权进行登记加入一些论述；

(c) 在第 3 段中，初始登记人可取消或变更登记的提法应参照某些法律制度加以限定；

(d) 在第 4 段中，第二句括号内的说明应作修订，提及担保协议之前达成的约定，因为担保协议即构成充分授权，而最后一句则应予删除，因为该句与建议 71 不一致，在登记处和设保人之间建立通信热线无论如何都可能增加成本和复杂性；

(e) 在第 7 段中，应当对未经授权或错误地取消或变更登记加以讨论，参照建议 72-74 和 96，以及关于担保权的登记在中断之后重新恢复情况下该担保权相对于中间期内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他债权人而享有优先权的问题一些法律制度采取的其他办法；

(f) 在第 9 段中，应当提及有担保债权人应设保人请求取消或变更一项登记；

(g) 在第 10 段中，最后一句应提及在担保协议提到所担保债务为最大数额时作多项登记的必要性，并提及根据建议 70 所作变更自作出变更之时起生效；

(h) 在第 12 段中，应当澄清，按序列号进行的描述不适合不断变动的资产组合，如库存品，以及可能不能完全依赖登记处所登记的地址向设保人送达法律通知；

(i) 在第 13 段中，应当澄清，设保人的地址是建议 57(a)项下通知中应列入的要素之一，可能需要解释采取这种办法的原因；

(j) 在第 14 段中，需要在通知中列入设保人（而非第三方债务人）名称的提法应予加强；

(k) 在第 16 和 17 段中，应当澄清，对于个人和法律实体而言只有一个数据库，应当以合适的方式提及名称，不论一国或另一国不同的取名惯例；

(l) 在第 18-26 段中，应当澄清，有关设保人识别标志的论述是描述性的（而非规定性的），最终将由各国确定如何识别设保人（不管是个人还是法律实

体)，根据建议 57(a)项和建议 58，只有在查询人使用正确识别标志不能检索到通知时，登记才因设保人识别标志不准确而无效；

(m) 在第 22 段中，应当澄清，如果识别设保人所需要的补充信息不准确，登记并不因此而变得无效，以及如果查询人使用的识别标志不正确，查询将得到若干类似名称（从而查询人必须使用补充信息缩小可能性范围）还是根本得不到任何名称，这是属于登记处设计的问题；

(n) 在第 24 段中，应提及法律实体或法人，而其识别则应留给本国公司法处理；

(o) 在第 25 和 26 段中，不应将企业联合组织、企业联合体或独资企业等同于法律实体，提及破产管理人的字样应予删除，因为即使在破产情况下，法律实体也应当用自身的名称而非破产管理人的名称来识别。

26. 另外，关于第 24-59 段，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关于企业联合体和破产财产的识别标志，第 25 段应当与示范条例草案的第 22 条协调一致；

(b) 在第 27 和 28 段中，应当澄清：

(一) 前者论述的是《指南》中所建议的方法，后者论述的是另一种方法；

(二) 什么构成差错和谁可提出这个问题，这两者分别加以讨论；以及

(三) 就前者而言，应当提及“正确的”（而不是“法定的”）设保人识别标志，就后者而言，“软件”一词应改为“查询逻辑”；

(c) 在第 29 段中，应当提及发放贷款的银行分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而不是整体上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d) 第 30 段中应作修改，强调对作保资产的描述是登记的一项基本内容，并明确指出支持这种提法的原因；

(e) 第 30 段应当就《指南》所建议的关于作保资产的描述的含义给予指导，并举例说明以统称方式和具体方式描述资产的方法；

(f) 第 32 段应当强调通知中对作保资产的描述应当与担保协议中这些资产的描述相一致，并论述通知中对资产的描述范围大于设保人应允范围这种情况下的后果（例如，这种通知的效力、设保人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和对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采取的措施）；

(g) 在第 33 段中，应当提及字母数字识别标志和存在有转售市场的高价值资产，行文应当与关于按资产编制的补充索引的论述基本一致（见上文第 19-21 段）；

(h) 第 37 和 38 段应作修改，以更明确地反映《指南》所建议的方法（见建议 39 和 40 及相关的评注）；

(i) 第 39 和 40 段应与关于登记中不正确表述或不充分描述资产的建议 64 和 65 更紧密协调一致，并解释在涉及收益担保权的登记情况下这些建议将如何

适用；

(j) 在第 43 段中，应当提及法定期限与自选期限结合并用的可能性（这种做法与《指南》相一致），而且登记费的递增价目表是逐级增加式的，以抑制当事方登记的期限过长；

(k) 关于通知中登记期限的不正确表述，应增添新的词语，行文上如同建议 66（关于对依赖这种通知的第三方的保护）和《指南》的相关评注（见第四章，第 89-91 段）；

(l) 在第 44 和 45 段中，应当澄清：

(一) 《指南》的建议 14(c)项留待各国来确定是否应当在通知中指明可予以强制执行的担保权最高数额；

(二) 通知中登记的最高数额是可予以强制执行的担保权最高数额，而不是所担保债务的最高数额；

(三) 在通知中指明这一最高数额的目的只是为了让设保人能够获得更多的贷款和保护依赖这种指明的之后的有担保债权人，正如建议 66 所示；

(四) 在通知中所述最高数额大于担保债务数额的情形下，可予以强制执行的担保权最高仅为实际所欠数额（担保协议下的本金，利息和费用）；以及

(五) 在通知中所述最高数额小于担保债务数额的情形下，可予以强制执行的担保权最高仅限于该最高数额，以便保护依赖该数额的第三方（但是，在有担保债权人与设保人之间，可予强制执行的担保权最高为所担保债务的全额）；

(m) 在第 46 段中，应当澄清，担保权作为一项附属权利，只可以连同所担保的债务一并转移，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更新登记的另一个原因是否则转让人（而不是受让人）可以修订或取消登记；

(n) 在第 47 段中，应当澄清为什么关于排序居次协议需要登记一项通知而且不可以影响第三方的利益，《指南》中未述及修订登记以记录一项排序居次协议的情形，因此，本段提出了一项新建议供各国考虑，以及排序居次的有担保债权人将是有权登记修订者；

(o) 第 48-49 段中，应当提及建议 62 和《指南》的相关评注，连同相关的举例；

(p) 在第 50 段中，应当澄清，可以通过修订或一项新的通知而对已登记通知中所述的作保资产添加新的资产，无论以其中哪种方式，登记修订或有关添加作保资产的新通知，其生效时间将是自修订或新通知完成登记并可供查询人检索之时起；

(q) 在第 51 段中，应提及合并《指南》中所建议的两种方法的做法（见建议 69），这样做并非与所建议的做法不一致，而且根据这种做法，登记人可选定最高达最大年限的登记期限（见上文(j)项）；

(r) 在第 52 段中，应当澄清，根据建议 47 和 96，在发生差错失误或取消登记的情况下，必须进行新的登记，而担保权的优先权则自完成新登记之时起算；

(s) 在第 53-54 段中，应当澄清：

(一) 在向登记处提交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登记的时间与可供查询人检索通知的时间之间将有一个时间差；

(二)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登记自登记之时生效，损失风险将由第三方查询人承担（在登记进入记录之前无法检索到），而如果登记自可供查询人检索之时起生效，则损失的风险将转至有担保债权人（其担保权在优先顺序上可能次于其后设定的但先于初始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而可供检索的担保权）；以及

(三) 第 54 段的最后三句应作修订或删除；

(t) 在第 56 段中，行文上应更加接近建议 72 的用词；以及

(u) 在第 58 段中，行文应当与《指南》协调一致，《指南》建议不必核查是否存在设保人对登记给予的授权而进行登记，预先登记，以及就未来资产和未作具体指明的资产上可能的担保权进行登记，以保护设保人的利益，而后则重点论述可由登记官或另一行政机构加以管理实施的简易行政程序（见第四章，第 108 段）。

27. 另外，关于第 60-68 段，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在第 60 段最后一句中，应当澄清，资产描述（无论是按序列号或登记号）不是一个查询标准；

(b) 在第 62 段中，在强调各国对隐私权的关注的同时，应当澄清，一些国家采用的需有查询授权的做法（如最后三句所规定的那样）是不符合《指南》的；

(c) 在第 65 段中，在说明登记号作为一个查询标准的效用时，还应当澄清，登记号不一定可以为第三方所使用；

(d) 在第 66 段中，“全盘修订”一词和服务提供商的作用需作进一步澄清，并应当强调，如果有担保债权人请求全盘修订，登记处工作人员将必须加以实施，不能行使任何酌处权；

(e) 在第 68 段中，应当提及其他相关的问题（外国企业、跨国公司、特别字符的使用、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文标识的实体）和实际解决办法，同时增加一句相互参照的行文，提及文本中关于设保人识别标志问题的论述。

F. 登记处的设计、管理和运作（A/CN.9/WG.VI/WP.44/Add.1，第 69-88 段）

28. 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如下：

(a) 第 69 段需加以进一步说明，解释《指南》中所论及的登记处设计、管理和运作问题；

(b) 在第 70 和 71 段中，可列入关于最佳做法的论述；

(c) 在第 73 段中，可通过提及例如直接网络系统而澄清“专门的通信系统”一词；

(d) 在第 75 段中，应当澄清，为维护登记处数据库的完整性，用户应当能够查询的是登记处的界面，而不是登记处的数据库，另外，非经常用户应当与经常用户同等对待；

(e) 第 76 段应加以限定，解释其中所提供的方法仅仅是一些法律制度中采取的做法的一个示例而已；

(f) 在第 79 段中，应当澄清，数据库储存容量取决于系统在设计上是为了收藏纸质通知还是仅仅收藏电子通知，鉴于最近的技术发展，可使用的这种容量已经扩增；

(g) 第 80 段应作修订：

(一) 提及“侵犯安全”而不是“黑客活动”；

(二) 澄清数据库软件程序可以是商业程序，也可以是可公开获得的程序，以及统计数据的收集不应局限于登记和查询；

(三) 强调技术中立的原则；

(h) 在第 83 段中，应当澄清，登记处的运作采用主从服务器并用，同时记录数据，另外，在两套服务器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还有一套备份服务器（另见下文第 41 段）；

(i) 关于第 84-85 段所述登记处及其工作人员的赔偿责任，应当澄清：

(一) 第 84 段以第 91 段最后一部分的表述为限，其中提及免除登记处工作人员与现金缴费的任何接触；

(二) 一般而言，国家关于赔偿责任的一般法律将管辖这类事项（包括这些职能下放给私营实体时）；

(三) 登记处的赔偿责任及其工作人员的赔偿责任需加以区分（也视有无监督而定）；

(四) 无论如何，追究国家的赔偿责任将相当麻烦；

(五) 没有理由按第 85 段规定的那样，将赔偿责任局限于“口头”建议或信息（缺乏查询途径也应当涵盖在内）；

(六) 应参照《指南》的相关评注对这个问题作更详细讨论；以及

(j) 在第 86 段中，应当强调，登记处的收费应当保持在收回成本的最低限度上，因为对登记征收的手续费、交易税和其他辅助费用（例如公证）以及其他形式上的要求，将使人望而生怯，严重阻吓对登记处的使用，并限制其对信贷供应及其成本潜在的有益影响。

29. 在讨论登记处的赔偿责任时，工作组讨论了不能归咎于有担保债权人而是例如因系统故障而造成的事件所产生的优先权上的后果。虽然关于建议 47 是否适用于这种情况，发表了许多不同意见，但工作组一致认为，系统故障的情况很少发生，因此，至少在本届会议上不必试图处理这一事项。

G. 补充问题 (A/CN.9/WG.VI/ WP.44/Add.1, 第 89-93 段)

30. 关于第 90 段，据建议，也许不需要，因为在通知中将担保权标明为购置款担保权只对那些已经登记了担保权通知的有担保债权人有用，之后进行登记的任何有担保债权人享有较低的优先权地位。

H. 示范条例草案 (A/CN.9/WG.VI/ WP.44/Add.2)

31. 工作组就示范条例草案中述及的关键概念和问题进行了讨论。

32. 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如下：

(a) 示范条例草案中应当包括定义，特别是关于《指南》术语表中未述及的术语的定义，这些定义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并入；

(b) 示范条例草案应当提供灵活的指导，列出各种备选方法，以照顾到各国采取的与《指南》所建议的法律相一致的各种做法；

(c) 第 3 条应当规定，副登记官拥有与登记官同样的权力；

(d) 第 6 条和随后各条应当规定，登记处使用者可以从任何计算机设备获得登记处的进入权，如为登记目的进入，则可能需要一项协议，但如为了查询，则不需要；

(e) 第 7 条应当列出收费的各种备选方法，特别考虑到社会成本的概念，无论登记处是国家还是私营实体开办的，以及进行查询的目的；

(f) 第 8 条应当与建议 54(d)项和建议 56 协调一致，并应当包括备选条文；

(g) 第 9 条应当加以修订，阐明登记担保权通知对第三方发生效力的原则；

(h) 第 10 条应当加以修订，阐明登记的生效时间，并且登记处应当为每项登记列明一个日期和时间；

(i) 第 11 条应当与建议 69 协调一致；

(j) 在第 14 条和随后各条中，为与《指南》建议的法律中所使用的术语表相一致，应当提及设保人的识别标志；

(k) 第 15 条应当加以修订，涵盖登记处系统设计为当通知期满或取消时自动清除通知的情形；

(l) 第 18 条应当加以修订，澄清所登记信息的内容和准确性由登记人而不是登记处负责；

- (m) 第 19 条(d)项应当与建议 69 协调一致;
- (n) 第 20 条第 1 款应当与建议 58 协调一致;
- (o) 第 21 和 22 条应当保留,但加以修订,列出各种备选办法,照顾到各不同国家所遵循的取名惯例和规则;
- (p) 条例草案中可包括登记表格,可以简化关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识别标志以及关于作保资产描述的各条款的起草工作;
- (q) 第 21 条第 4 款可能需加以修订,以避免与建议 59 的任何不一致;
- (r) 第 21 条第 6 款应提及登记的时间,因为登记可以在交易之前发生,并提及多重未来的交易;
- (s) 第 22 条第 2(b)项应当列出各种备选办法,以照顾到公司名称中使用缩写的系统和为减轻登记人和查询人负担而自动省略这种缩写的系统;
- (t) 第 22 条第 2(g)项应当澄清,“破产管理人”一词是按照《指南》的定义使用的,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
- (u) 第 22 条第 2(g)和(h)项应当加以澄清,以确保设保人是破产人,并按照各国破产法的规定加以描述;以及
- (v) 在第 22 条中,应当按第 21 条第(6)款的大致行文,在句末添加一项时间规定。

33.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所有示范条例草案,其中考虑到讨论条例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和提出的建议,以及对登记案文的评注。请各国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I.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通信法规的协调

34. 据指出,由于《指南》是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⁸的指导原则(如功能等同和媒介中立原则)编拟的,因此关于登记的案文也应当与这些法规相一致。还指出,要取得这样的效果,在编拟关于登记的案文时应当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术语。关于政策事宜,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可作为讨论的起点,工作组如发现不同的规则更为合适,可以提出此种偏离的理由。工作组广泛同意《指南》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是一致的,关于登记的案文也应当保持这种一致性。

35. 工作组进而审议了关于登记的案文的具体问题。指出应当明确区分《指南》中所用登记处“系统”一词与关于登记的案文中所用“系统”一词,前者是广义的用法,指各种法律规则以及装置和设备,后者是狭义的用法,指为构成电子担保登记处而集合并用的一套计算机装置、设备和程序。工作组普遍同意这种处理办法。

⁸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包括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

36. 此外，指出在讨论登记信息差错的影响时（见 A/CN.9/WG.VI/WP.44/Add.1，第 27-29 段和第 39-42 段），《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第 14 条可能鼓励登记处系统中包括一种输入差错更正机制，并使登记人更便于更正这些差错，因为登记人将不必经过登记取消或变更通知这一程序。广泛认为《电子合同公约》第 14 条对关于登记的案文是没有意义的。指出虽然在类似《电子合同公约》设想的合同情形下，一人非正式更正电子通信中的差错是合适的，但在关于登记的案文中并不合适，因为通知一旦提交，即被第三方所依赖。此外，指出为避免损害登记处的可靠性，对这类通知的更正只应通过登记一项取消或变更通知来实现，这一点在电子环境中不会造成任何困难。而且，指出无论如何，现代担保权登记处使登记人可以在提交通知之前对通知进行编辑校对。

37. 此外，指出在讨论登记的生效时间时（见 A/CN.9/WG.VI/WP.44/Add.1，第 53-54 段和 A/CN.9/WG.VI/WP.44/Add.2，第 10 条），《电子合同公约》关于“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和地点”的第 10 条可就“输入登记处的记录可供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的含义提供指导。广泛认为《电子合同公约》第 10 条与发出和收到的概念并不适用于可能的担保权的登记生效时间。虽然有与会者要求在这方面采取灵活做法，但普遍认为《指南》已通过建议 70 讨论和解决这一问题，根据建议 70，登记生效时间是登记的通知可供查询人查询之时。解释说该时间是通知输入登记处索引并且查询人能够进行检索之时。

38. 此外，指出电子登记处系统也可能发生时间滞后问题（见 A/CN.9/WG.VI/WP.44/Add.1，第 54 段），即通知通过在线平台输入电子记录的时间仍可能有别于可由第三方通过类似在线平台查询到该信息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产生由谁承担这种情形的风险的问题。普遍认为这方面不存在问题。指出如《指南》所述，在一个完全电子化的系统中，通知登记的时间和通知可供查询人查询的时间近乎于同步，时间滞后问题几近完全消除。还指出在允许登记纸质通知的登记系统中，不可避免会有一些耽搁，但只要查询人被告知这种耽搁的可能性，通知按其登记顺序提供给查询人查询，这种耽搁就不会造成问题。

39. 还指出关于信息储存（见 A/CN.9/WG.VI/WP.44/Add.1，第 70 段；另见《指南》建议 54(j)(-))，也许可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0 条，其中讨论了数据电文的保留。工作组普遍同意，由于《指南》（见建议 74）和关于登记的案文均提及通知的保留，无论是纸质通知还是电子通知，《指南》或关于登记的案文与《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0 条并无不一致，可能提及后者是有益的（只要所提及的主要是可供查询人查询之时，而不是发出或收到之时）。

40. 还指出使用查询编码和密码的方法只是列举的维护登记处数据库安全性和完整性的一个例子，这种方法不应当解释为所建议的唯一方法（见 A/CN.9/WG.VI/WP.44/Add.1，第 76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这种处理办法与本届会议讨论此事时所表达的观点是一致的（见上文第 28 段(e)项）。

41. 还指出电子记录较之于纸质记录不那么容易受到损坏的表述应当加上限制条件，因为电子记录的性质使之更容易受到未经许可的查阅和复制（见

A/CN.9/WG.VI/WP.44/Add.1, 第 83 段)。还一致认为可对这一表述加以修改, 强调为保护数据不被丢失或不受干扰, 应使用备份服务器。还一致认为, 虽然电子记录较之于纸质记录不那么容易受到物质损坏, 但与纸质记录相比更容易受到未经许可的查阅和干扰。

42. 据指出, 在示范条例草案第 8 条(b)项中, 应当谨慎处理, 以便不会阻吓对电子登记处的使用。广泛认为, 第 8 条(b)项与建议 56 相一致, 准确反映了关于电子担保权登记处的现代做法。

43. 据指出, 关于示范条例草案第 10 条, 应当提及《电子合同公约》第 10 条。工作组引述了一项关于登记案文评注的决定(见第 37 段), 并一致认为, 如此提及是不需要的, 而且可能甚至是令人混淆的, 因为《电子合同公约》第 10 条述及的是登记的时间, 而建议 70 述及的则是可供查询人查询通知的时间。

44. 据称, 关于第 16 和 17 条, 可能会产生是否需要根据查询登记处的目的而分别订立规则(一套关于登记的规则, 一套关于查询人的规则)的问题, 因为登记处系统可能在设计上是为多重目的提供一般查询的。工作组一致认为, 需要制定分别的规则, 因为对登记和查询适用不同的安全要求。

45. 据称, 在示范条例草案第 16 条中, 由登记处指定用户识别号和密码被作为查询登记处的唯一方式, 这可能与技术中立原则相违背, 因为关于如何识别登记处查询人, 有许多其他核实方法, 包括例如第三方核实系统。工作组一致认为, 第 16 条反映了担保权登记处采用的标准做法, 并未违反技术中立原则。据指出, 如果有另一种相关方法, 行文中可以提及, 但第三方核实在此处不合适, 因为核实程序应当处在登记处的控制下。

46. 据称, 在示范条例草案第 21 和 22 条中, 应当谨慎处理, 以避免限制在登记处记录中设保人信息的可能输入方法, 因为这样做可能与技术中立原则相违背。工作组一致认为, 第 21 和 22 条是适当的, 因为其中考虑到登记处的要求, 同时并未违背技术中立原则。

47. 据称, 在第 30 条中, “通知”一词不同于需加以登记的担保权的“通知”一词, 也许可干脆改为“核实(通知)”或“确认(通知)”。另据称, 在这种情况下, 工作组似宜考虑《电子商务示范法》关于确认收讫的第 14 条是否可适用于电子登记处场合。工作组一致认为, 第 30 条可以加以修订, 使用与《指南》术语表特别是与建议 55(d)和(e)项相一致的术语。据称, 提及《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4 条是不需要的, 并且可能甚至是令人混淆的, 因为该条述及的是收到的时间, 而不是如同建议 70 规定的那样, 指可供查询人查询通知的时间。

五. 未来的工作

48. 工作组注意到, 其第十九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